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监事董明钢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